

#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 1523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奥瑞金”）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奥瑞金、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取证，现将尽职调查后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点问题

### 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原龙、嘉华成美、嘉华优选、九泰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建投投资、管理团队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能力。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200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如无, 请补充承诺;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答复:

#### (一)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登记和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资管产品包括: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管理的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合伙企业包括: 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红麒麟”)。

就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认购对象的备案证明文件, 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对上述资管产品、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进行了核查。

####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E0069),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 SD9030),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 3、嘉华成美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嘉华成美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嘉华成美的管理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4、嘉华优选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嘉华优选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嘉华优选的管理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5、红麒麟

红麒麟系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红麒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经核查，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泰增战略7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嘉华成美及嘉华优选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红麒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 **(二)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泰增战略7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管理公司,具备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民加奥瑞金专项资

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加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九泰基金依法设立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及民生加银依法设立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且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包括嘉华成美、嘉华优选、红麒麟，前述三家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且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及红麒麟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三)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九泰基金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九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委托人与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民生加银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相关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3、嘉华成美

根据《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嘉华成美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相关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嘉华成美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合伙人与嘉华成美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4、嘉华优选

根据《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嘉华优选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相关认购资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嘉华优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合伙人与嘉华优选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5、红麒麟

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红麒麟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红麒麟普通合伙人周原代表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管理层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红麒麟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 相关认购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根据红麒麟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合伙人与红麒麟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 以及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及红麒麟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并已出具相关承诺。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

(一)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九泰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达孜县昆吾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良好	合法筹集资金
2	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良好	合法筹集资金

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委托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九泰基金及发行人。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委托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民生加银与发行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委托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民生加银及发行人。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委托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嘉华成美

根据《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华成美与发行人签署的《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嘉华成美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华成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

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2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

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嘉华成美及发行人。

合伙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嘉华优选

根据《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华优选与发行人签署的《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嘉华优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华优选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1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
2	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良好	合法募集资金
3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良好	合法募集资金
4	嘉华锦添(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良好	合法募集资金
5	宋向前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

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嘉华优选及发行人。

合伙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红麒麟

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红麒麟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红麒麟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红麒麟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	资产状况	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原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副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
2	沈陶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董事、总经理
3	王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陈玉飞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副总经理
5	高树军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章良德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骨干人员
7	吴多全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副总经理
8	马斌云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监事
9	陈中革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监事会主席

10	陈颖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骨干人员
11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骨干人员

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合伙人应当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红麒麟及发行人。

合伙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因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所缴纳对合伙企业出资外，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人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应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委托人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其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根据九泰基金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九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九泰基金应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委托人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其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内。

根据民生加银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 3、嘉华成美

根据《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嘉华成美合伙人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嘉华成美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应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 4、嘉华优选

根据《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合伙人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嘉华优选合伙人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嘉华优选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应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 5、红麒麟

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红麒麟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

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合伙人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红麒麟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红麒麟应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所有资金募集到位。

###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人承诺函,委托人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委托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内。若委托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本计划不能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则委托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本计划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根据九泰基金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九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九泰基金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九泰基金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九泰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

该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如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可要求认购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其他合法权利。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托管账户。同时，《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财产或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生加银与发行人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民生加银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民生加银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该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



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如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可要求认购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其他合法权利。

### 3、嘉华成美

根据《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合伙人应当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就每一期出资而言,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三十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到此前最近的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账户。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合伙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2)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可考虑再次给予违约合伙人一个月的宽限期,自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违约合伙人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缴付了出资,则除前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之外,对宽限期内的延付期间,违约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在违约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缴付出资和违约金后,视为其已经对其他合伙人承担了违约责任。

(4)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普通合

伙人决定不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如下事项：

1)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并且代表该违约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应被视为自动去职。

2) 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

3) 不拘于前文所述是否给予宽限期等规定，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当有限合伙进行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可分配的现金按变更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嘉华成美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嘉华成美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 继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该协议继续履行；或(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如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可要求认购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

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其他合法权利。

#### 4、嘉华优选

根据《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名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就每一期出资而言,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到此前最近的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账户。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十个工作日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合伙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自付款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2)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可考虑再次给予违约合伙人一个月的宽限期,自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违约合伙人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缴付了出资,则除前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之外,对宽限期内的延付期间,违约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在违约合伙人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缴付出资和违约金后,视为其已经对其他合伙人承担了违约责任。

(4)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普通合伙人决定不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如下事项:

1)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并且代表该违约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应被视为自动去职。

2) 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

按其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

3) 不拘于前文所述是否给予宽限期等规定，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当有限合伙进行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可分配的现金按变更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嘉华优选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嘉华优选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 继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该协议继续履行；或(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如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可要求认购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其他合法权利。

## 5、红麒麟

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

缴纳出资。如任一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红麒麟普通合伙人周原代表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管理层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红麒麟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红麒麟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红麒麟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同时，《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该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该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 继续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该协议继续履行；或(3) 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其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

如认购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发行人可要求认购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其他合法权利。

####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1、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根据《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人承诺函，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委托人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根据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 2、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根据《民生加银资管民加奥瑞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根据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将不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

## 3、嘉华成美

根据《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成美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嘉华成美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华成美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嘉华成美。

## 4、嘉华优选

根据《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嘉华优选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嘉华优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嘉华优选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嘉华优选。

## 5、红麒麟

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红麒麟投资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红麒麟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红麒麟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将不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红麒麟。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答复：

### (一)委托人和合伙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嘉华成美、嘉华优选的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该等委托人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红麒麟系由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原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之子
2	沈陶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王冬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	陈玉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高树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章良德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7	吴多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马斌云	有限合伙人	监事
9	陈中革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0	陈颖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11	张文彬	有限合伙人	骨干人员

## (二)存在关联关系的认购对象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红麒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约定:“合伙人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履行相关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与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若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该合伙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红麒麟的合伙人,红麒麟参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魏琼、王冬已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云杰、周原、沈陶、赵宇晖、魏琼、王冬已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经进行了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红麒麟相关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也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红麒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

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红麒麟相关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 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 200 人。

答复：

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涉及人数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涉及投资者数量	备注
九泰基金管理的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	7	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为： （1）达孜县昆吾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2 名投资者； （2）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北京中恒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投资者。 以上追溯至有限公司的情况存在重复，剔除重复情况后，涉及 7 名投资者。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	1	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为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 名投资者。
嘉华成美	4	嘉华成美合伙人为： （1）普通合伙人华彬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宋向前、朱慧峰、费晓暄，共 3 名投资者； （2）有限合伙人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 1 名投资者。
嘉华优选	8	嘉华优选合伙人为： （1）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宋向前、朱慧峰，共 2 名投资者； （2）有限合伙人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向前、朱慧峰，共 3 名投资者； （3）有限合伙人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向前、陈奇、苏文俊、朱慧峰，共 6 名投资者； (4) 有限合伙人嘉华锦添(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穿透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宋向前、朱慧峰，共 3 名投资者； (5) 有限合伙人宋向前，共 1 名投资者。 以上追溯至自然人的情况存在重复，剔除重复情况后，涉及 8 名投资者。
红麒麟	11	红麒麟的普通合伙人为周原，有限合伙人为沈陶、王冬、陈玉飞、高树军、吴多全、马斌云、陈中革、章良德、陈颖、张文彬，共 11 名投资者。
上海原龙	1	上海原龙系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投资	1	建投投资系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3	-

注：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存在 2 名投资者（宋向前、朱慧峰）重复的情况，合计数未予剔除。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共 33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能力。**

答复：

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了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及红麒麟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泰增战略 7 号资管计划、民加奥瑞金专项资管计划、嘉华成美、嘉华优选及红麒麟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对象相关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各认购对象公开信息、合伙协议或资管合同、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相关承诺函、财务状况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 问题 2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海原龙及其关联方中持有奥瑞金股份的有：上海原龙、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股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上海原龙、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股东，自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减持奥瑞金股份行为。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奥瑞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奥瑞金股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奥瑞金所有。”

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公开披露。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

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 问题 3

申请人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停牌，直至 6 月 24 日才予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答复：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合法性说明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复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执行期间内，公司均及时披露项目的最新进展，履行的停复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系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而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在股东大会表决的过程中，公司就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获得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于2015年6月24日复牌。2015年5月14日，深证成指收盘指数为15,024.47、中小板指收盘指数为9,706.71，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24日，深证成指收盘指数为16,312.31、中小板指收盘指数为10,585.61。自上市公司停牌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深证成指上涨幅度为8.57%、中小板指上涨幅度为9.0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深证成指、中小板指的指数点位与公司停

牌时的点位相差较小，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深证成指、中小板指的指数点位与公司停牌时的点位相差较小，本次发行价格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定价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包括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在建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全球范围内行业整合的资金需求等。

请申请人：

(1) 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2) 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前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比较；并要求申请人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果进行剔除，应说明合理性；

(3)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4) 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

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

(1) 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

(2) 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3) 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以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或实施其他重大投资、资产购买等其他用途的情形；

(4)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一) 营业收入测算及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5,463.13	466,842.50	359,822.24



同比增长率	16.84%	29.74%	23.43%
复合增长率	23.12%		

公司本次选择 29.74%作为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相关情况如下：

#### 1、三片罐饮料罐业务增长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三片罐饮料罐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三片罐饮料罐业务的核心客户为红牛等公司，红牛是国内知名的高端功能饮料，其品牌影响力、功能饮料市场份额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消费升级趋势仍将十分明显，从而带动食品、饮料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响应核心客户的快速增长，公司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了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北京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等，从而大幅度增加了公司三片罐饮料罐产能。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红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双方约定，红牛应优先向公司采购饮料罐，并尽量保持采购量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增长；公司应优先为红牛提供配套产能，优先保证红牛的用罐需求。

红牛采取了稳健的区域推进型销售策略，早期重点开拓的是广东及其周边区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然后继续北上将重点开拓地区放在了江苏、山东、河南、湖北一带，为红牛业绩带来了爆发式增长。未来红牛将重点开拓西北、西南、东北、华北地区。

近年来，红牛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也在稳步开拓新兴市场，公司近年跟随红牛布局投资建设了多个生产基地，随着红牛新兴市场开拓步伐的推进，公司未来相关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 2、三片罐食品罐业务增长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与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地区实施异型罐生产线项目，并提供异型罐产品设计、包装、检测及生产管理等相关服务。为此，公司在福建设立了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漳州奥瑞金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产能正在稳步提升。

2014年7月，公司与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拓展奶粉罐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展三片罐食品罐业务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为此，公司在黑龙江设立了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目前甘南奥瑞金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产能也在稳步提升之中。

随着上述三片罐食品罐项目的推进，公司相关收入也将稳步提升。

### 3、二片罐饮料罐业务增长情况

2012年以前，由于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将有限的资金和产能优先投入到核心优势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三片罐市场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二片罐市场，公司分别与浙江加多宝、广东加多宝签订了长期采购意向协议，并投资建设了浙江上虞、广东肇庆年产7亿只二片罐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二片罐饮料罐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达到120%以上。

虽然公司二片罐业务整体毛利率低于三片罐业务，但二片罐业务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像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等罐装产品均为二片罐产品。公司秉承“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将大力发展二片罐业务。

近几年，广西地区啤酒、饮料等消费量保持快速增长，啤酒罐化率逐年提高。目前，广西地区啤酒、饮料的金属包装主要来自于广东地区，运输成本相对较高，且不利于供货的及时响应，金属包装市场具有很大的开拓空间。2014年3月，公司与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西成立了广西奥瑞金亨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规划年产能为8亿只二片罐项目。

广西奥瑞金项目的实施将为今后双方的进一步合作打造良好的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开拓西南市场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布局，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工并投产。

为满足山东青岛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考虑产品的运输成本因素，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 日。公司在山东设立了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年产能预计为 9 亿只二片罐项目。

该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现实和潜在的经济效益。其一，山东地区是二片罐用量大省，青岛地区是青岛啤酒的总部所在地，也是青岛啤酒二片罐用量最大和增长较快的区域，公司已经与青岛啤酒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与青岛啤酒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拓展周边其他客户；其二，项目的实施可以在北方地区首次增加二片罐业务基地，优化公司二片罐业务布局，使公司初步具备较完善的全国性业务网络，显著提升公司在中国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建设完工进度为 81%，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陕西是青岛啤酒在西北地区的重要市场，易拉罐啤酒销量逐年提升，为满足青岛啤酒在该地区对易拉罐的采购需求，继公司山东青岛二片罐项目之后，公司与青岛啤酒再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陕西设立了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年产能 9 亿只二片罐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与青岛啤酒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青岛啤酒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能够满足陕西地区以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西北市场，填补区域市场空白，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通过贴近式服务，缩短供货半径，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争取可口可乐、健力宝、雪花啤酒、黄河啤酒等潜在客户，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土建阶段，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综上，公司已与加多宝、青岛啤酒和燕京啤酒的签订了明确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项目也在建设之中，基于对现有加多宝业务和未来青岛啤酒、燕京啤酒业务的合理预测，公司 2015 年-2017 年二片罐饮料罐业务将快速增长。

#### 4、灌装业务增长情况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灌装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奥瑞金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灌装

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介入饮料灌装业务，助力公司客户品牌和渠道建设，扩大公司与灌装业务的客户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合作规模和空间，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使得灌装业务与包装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为强化公司在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强化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能力，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8,628.47万元，灌装线的规划年产能7.3亿罐。

包装业务与饮料灌装业务协同发展，是公司商业运营模式创新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饮料灌装业务，将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从包装设计、包装制作到灌装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本项目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灌装业务在国内的生产布局，符合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本项目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咖啡等潜在客户的产品灌装需求，使公司具备更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业务配套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选址工作，项目建设进度约为37.2%，预计投产日期为2016年6月。

#### 5、铝瓶罐和纤体罐业务发展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设立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并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6,556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3亿罐和7亿罐。为实施该项目，公司从环宇制罐株式会社、东乡（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引进了先进的铝瓶罐生产技术。

铝瓶罐和纤体罐是近年来全球高端食品饮料开始广泛采用的包装罐型，符合中国市场优质客户实施差异化、高端化产品发展方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强化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和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选址工作，项目建设进度约为 23.4%，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 6、二维码赋码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 10 月，奥瑞金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香芮包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红牛二维码项目赋码服务协议》，就运用二维码实现产品防伪追溯、营销管理、促销优化及针对消费者的创新应用等需求进行合作。公司将为红牛提供包括罐底和包装箱赋码等硬件、技术与软件咨询服务，利用互联网思维与技术，搭建创新营销与追溯平台，提升红牛的综合管理体系能力，最终提升产品价值，促进其业务发展，从而有效推进奥瑞金与红牛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红牛产品生产线已全面实现二维码产品的正常生产。通过对产品罐底、包装箱的赋码，实现一罐一码、一箱一码，为客户提供产品追溯、促销支持、信息收集、微服务等功能服务。终端消费者通过扫描红牛产品罐底、包装箱的赋码，了解红牛及其产品信息，并参与线上线下活动。上述功能的实现为客户的生产和市场管理起到了显著的提升作用。

作为公司开拓智能包装领域的起始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做好产品发布工作，并按计划进一步丰富、提升物流管理、精准营销等创新功能，通过不断为客户提升产品价值和品牌价值，强化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综上，公司以红牛为主要客户的三片罐业务随着红牛新兴市场开拓步伐的推进，三片罐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公司在巩固三片罐市场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二片罐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以加多宝为主要客户的二片罐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当前，公司在二片罐业务领域已与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签订了明确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配套生产基地也在加紧建设之中，基于对现有加多宝业务和未来青岛啤酒、燕京啤酒业务的合理预测，未来二片罐业务将成为公司另一快速增长点。公司正在布局铝瓶罐和纤体罐等高端金属包装领域，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商业模式外延取得重要进展，相继成立了包装设计公司、收购灌装业务、与核心客户开展二维码项目合作，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具备了向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包装设计与制造、灌装服

务及信息化辅助营销服务等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已由传统的金属包装制造商转向全新的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公司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29.74%作为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比例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比例	2012 年度 /2012 年末	比例
<b>营业收入</b>	<b>545,463.13</b>		<b>466,842.50</b>		<b>359,822.24</b>	
应收票据	10,408.21	1.91%	5,739.46	1.23%	11,450.18	3.18%
应收账款	110,159.05	20.20%	110,662.25	23.70%	89,080.24	24.76%
预付款项	27,754.23	5.09%	16,825.23	3.60%	12,252.47	3.41%
存货	63,598.51	11.66%	52,895.95	11.33%	50,486.79	14.03%
<b>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1,920.00</b>	<b>38.85%</b>	<b>186,122.88</b>	<b>39.87%</b>	<b>163,269.67</b>	<b>45.38%</b>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9,902.94	9.15%	56,237.11	12.05%	65,146.24	18.11%
预收款项	1,167.46	0.21%	1,159.52	0.25%	1,565.88	0.44%
<b>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51,070.40</b>	<b>9.36%</b>	<b>57,396.62</b>	<b>12.29%</b>	<b>66,712.12</b>	<b>18.54%</b>
<b>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b>	<b>160,849.59</b>	<b>29.49%</b>	<b>128,726.26</b>	<b>27.57%</b>	<b>96,557.55</b>	<b>26.8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所形成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3%、27.57%和29.49%，略成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和经济发展环境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发展，实时对公司的应收票据是否持有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应收账款信用期调整，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付款进度、原材料的配置、产成品的生产计划，合同条款规定的预收账款比例，是否使用应付票据结算等经营政策进行调整。因此，2014年末上述各会计科目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更贴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中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使用 2014 年末各会计科目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测算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E)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E)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2014 年期末 实际数
<b>营业收入</b>	<b>545,463.13</b>		<b>707,683.87</b>	<b>918,149.05</b>	<b>1,191,206.58</b>	
应收票据	10,408.21	1.91%	13,503.61	17,519.59	22,729.91	12,321.70
应收账款	110,159.05	20.20%	142,920.35	185,424.86	240,570.21	130,411.16
预付款项	27,754.23	5.09%	36,008.34	46,717.22	60,610.92	32,856.69
存货	63,598.51	11.66%	82,512.71	107,051.99	138,889.25	75,290.74
<b>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1,920.00</b>	<b>38.85%</b>	<b>274,945.01</b>	<b>356,713.65</b>	<b>462,800.29</b>	<b>250,880.29</b>
应付账款	49,902.94	9.15%	64,744.08	83,998.96	108,980.26	59,077.31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款项	1,167.46	0.21%	1,514.67	1,965.13	2,549.56	1,382.09
<b>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51,070.40</b>	<b>9.36%</b>	<b>66,258.74</b>	<b>85,964.09</b>	<b>111,529.81</b>	<b>60,459.41</b>
<b>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b>	<b>160,849.59</b>		<b>208,686.26</b>	<b>270,749.56</b>	<b>351,270.48</b>	<b>190,420.88</b>

注: 1、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 2015 年销售收入预测值以 2014 年为基数乘以 (1+29.74%) 确定, 以此类推。

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测算, 公司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90,420.8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前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比较；并要求申请人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果进行剔除，应说明合理性；

答复：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答复：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宝钢包装	37.68%
昇兴股份	48.26%
中粮包装	44.09%
证监会C33金属包装行业（46家公司）平均	34.21%
奥瑞金	58.55%

注：中粮包装为香港上市公司，所引用数据为2015年6月30日合并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正为湖北奥瑞金等项目建设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相关预案已经公告，未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项目建设以及扩大销售规模都必将新增资金需求，公司若通过银行融资获得相应的资金，则负债金额还将进一步上升，资产负债率也将随之上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643.02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为352,599.0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40.00亿元，贷款余额24.3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余额
工商银行	北京奥瑞金	80,000.00	79,550.00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奥瑞金	10,000.00	8,500.00
湖北银行	湖北奥瑞金	25,000.00	23,000.00
花旗银行	北京奥瑞金	24,000.00	4,297.01
	临沂奥瑞金		5,922.25
	龙口奥瑞金		9,658.60
汇丰银行	北京奥瑞金	40,000.00	17,768.19
交通银行	广西奥瑞金	78,000.00	3,000.00
	广东奥瑞金		3,800.00
	湖北奥瑞金		20,000.00
民生银行	北京奥瑞金	80,000.00	27,200.00
农业银行	湖北奥瑞金	20,000.00	16,300.00
星展银行	北京奥瑞金	18,000.00	1,514.45
华夏银行	北京奥瑞金	2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上海济仕	5,000.00	848.55
嘉鱼农商行	湖北元阳	政府贴息贷款	300.00
民生银行	湖北元阳	政府贴息贷款	2,000.00
<b>合计</b>		<b>400,000.00</b>	<b>243,659.04</b>

发行人虽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但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全部使用会增加公司利息负担,从而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二) 通过不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90,000万元,全部通过股权融资或全部通过债务融资,则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年9月30日	58.55%	1.64	1.42
全部债务融资19亿元后	67.91%	1.38	1.25
全部股权融资19亿元后	45.33%	2.32	2.11

由上表可见,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58.55%上升至67.91%,流动比率由1.64下降至1.38,速动比率由1.42下降至1.25。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8.55%下降至45.33%，流动比率由1.64上升至2.32，速动比率由1.42上升至2.11。股权融资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已明显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也有所上升。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11,762.89万元、9,630.36万元、10,677.07万元和10,878.76万元。如果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190,000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则将会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8,265.00万元。

### （三）股权融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在较短时间内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充分借助这一有利条件，加大对包装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强综合实力，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包装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及信息化辅助营销服务等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红麒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而成为公司的股东，从而进一步提高管理团队的归属感，使得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更加一致，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四、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 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湖北咸宁新型二片罐项目	公司将在湖北咸宁实施新型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4,958 万元，铝瓶罐和纤体罐的规划年产能分别为 3 亿罐和 7 亿罐。	124,958 万元	自筹资金及公司债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
2	陕西宝鸡二片罐项目	为满足陕西地区以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完善公司全国性业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片罐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陕西宝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8,080 万元，规划年产能为 9 亿只二片罐。	48,080 万元	自有资金及银行设备贷款	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预计 2016 年 8 月完成。
3	湖北咸宁饮料灌装项目	为强化公司在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强化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在湖北咸宁实施饮料灌装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8,628.47 万元，灌装线的规划年产能 7.3 亿罐。	38,628.47 万元	自筹资金及公司债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16 年 6 月完成。
4	战略投资永新股份	基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与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原龙（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华成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一致行动对永新股份实施股权战略投资。	58,926.89 万元	自有资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永新股份股票 65,851,753 股，公司共持有 26,334,787 股。
5	战略投资中粮包装	为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 1,616,047,2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7% 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 1,496,340,000 港元受让中粮包装 25% 的已发行股份）。	1,616,047,200 港元或 1,496,340,000 港元	自筹资金	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双方计划在协议签署后 4 个月内完成交割。

## 2、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至未来三个月，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未来若实施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未来不排除适时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的可能；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开展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及计划。

**(二)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正在实施的湖北咸宁新型二片罐项目、陕西宝鸡二片罐项目、湖北咸宁饮料灌装项目资金来源系公司自筹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规模扩张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

发行人战略投资永新股份，系公司基于对永新股份企业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对永新股份进行股权战略投资，符合“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投资永新股份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战略投资中粮包装，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公司和中粮包装可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解决该项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2.66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发行中期票据11亿元，已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15亿元，基本能够满足公司长期建设资金和外延式发展资金需求。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增加了企业的财务风险，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58.55%（母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股本的扩张有利于促进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使公司成长为国际一流的包装企业。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系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投资行为，均已经制定了合理的资金计划，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

#### 1、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比较式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相关指标，经核查，2012-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43%、29.74%和16.84%，目前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所形成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以29.74%作为2015-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14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2015年-2017年测算依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

（2）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比较式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相关指标，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55% (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643.0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为 352,599.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40.00 亿元，贷款余额 24.37 亿元。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将资产负债率降低，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能够节省利息支出，缓解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红麒麟参与本次股权融资能够增强管理团队的归属感，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相关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资料和公告，同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交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以及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就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正在实施的项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规模扩张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或战略投资行为，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公司长期建设资金和外延式发展资金需求。

##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符合要求，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省利息支出，缓解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管理团队的归属感，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说明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676,465.91 万元，净资产 385,953.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09%，占发行人 201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3%。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45,463.13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17 年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为 351,270.48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90,420.88 万元，发行人本次补流金额 190,000.00 万元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以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或实施其他重大投资、资产购买等其他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相关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资料和公告，同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交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以及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就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完成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正在实施的项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规模扩张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或战略投资行为，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公司长期建设资金和外延式发展资金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经测算截至 2017 年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为 351,270.48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190,420.88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均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本次募集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一般问题

###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就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第一条：**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有关三会资料、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404,804,400	3,066,700,00	300,536,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91,726	615,067,873	417,116,094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4%	49.86%	72.05%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12,011,0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164.90%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

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公司的分红计划。并制定了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设机制。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 现金分红条件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 5、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

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参照本回报规划“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第二条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七、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分别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第二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1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9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如下：</p> <p>（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如下：</p> <p>（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p>

201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如下：</p> <p>（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p>



<p>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二)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p>		<p>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 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li> </ol>
---	--	---

		<p>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具体如下：</p> <p>（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三）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具体如下：</p> <p>（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p>

	<p>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p>	<p>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p>
--	---	---

		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均经过了董事会审议，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均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为了更好的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条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汇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到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300,536,6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1,186,594（重述前）元转入下一年度；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306,67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91,797,556（重述前）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306,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6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404,804,4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40,110,426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 613,3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电话专线、专用传真、

专用邮箱、公司微信资讯平台和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三会资料、公司章程、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分别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要求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

## 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公司的分红计划。并制定了可持续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设机制。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预案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在发行预案中做“特别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和“第六章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如下：“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健全、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同期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做了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 二、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两次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分别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404,804,400	3,066,700,00	300,536,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6	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91,726	615,067,873	417,116,094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4%	49.86%	72.05%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12,011,0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164.90%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方式的回报。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程序、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

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60.860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按照发行上限8,260.86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06,395.2600万股，股本总数将增加8.42%，公司的股东权益也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总额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假设2015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发行量，即8,260.8600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为1,899,997,800.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2、假设公司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985,057元（根据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488,793元年化后计算），假设201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假设2016年实施的分红金额和分红日期与2015年实施的一致，不考虑2016年实施送转股影响；

3、不考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波动趋势不可预测性对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1,344,000	981,344,000	1,063,952,600	981,344,000	1,063,952,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91,726	1,173,985,057	1,173,985,057	1,173,985,057	1,173,985,0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748,703,697	4,517,884,354	6,417,882,154	5,287,065,011	7,187,06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3,584,586,265	4,065,826,625	4,065,826,625	4,835,007,283	6,735,00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82	4.60	6.03	5.39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1.20	1.20	1.2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8.87%	28.87%	24.28%	17.43%

注：1、上述测算并不构成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完成时间等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分红减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分红减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战略目标方面，公司将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品牌管理和产业孵化、包装设计、制造和灌装协同、智能包装四大领域锐意开拓，形成公司新的业务版图协同式发展的良性格局，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在市场开拓方面，以坚持“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为指引，在保持和深化与核心饮料罐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和培育其他三片饮料罐客户；积极扩大与二片罐客户合作规模，推进产业布局；拓展新项目新客户，充分运用技术优势，完善公司食品罐业务结构；通过灌装与金属包装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公司传统的三片罐、二片罐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增加了饮料灌装业务、包装设计业务、智能包装等新业务形态，对公司的管控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在组织架构、管控制度流程方面做出优化和调整，以适应新的管控需求。

在并购重组方面，国际包装行业基本属于成熟行业，并购整合成为单体企业战略变革和业绩成长的主要动力，国内包装行业尽管市场空间巨大，但阶段性投资偏大和价格战造成的不良市场秩序使得许多公司陷入亏损或微利经营的困局。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存在客观需求，作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积极把握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择机实施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型专业化高端人才，通过“金子计划”招募优秀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从基层干部开始储备人才，通过“后备人才盘点”及有针对性的落实培养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内部造血”。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落实绩效考核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

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问题 3

公司控股股东已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为30,652.4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22%，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股份质押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答复：

####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新增质押股份1,391.00万股，2015年12月18日，解除质押股份6,432.00万股，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47,018.09万股，累计质押25,611.4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4.47%，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登记日	占比	融资金额（元）	质押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0,432,000	2013年11月29日	15.33%	600,000,000	14.10%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5年3月23日	4.59%	300,000,000	23.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72,700	2015年6月1日	4.77%	550,000,000	41.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3,910,000	2015年11月6日	1.42%	310,814,400	79.01%
合计：	256,114,700		26.10%		

注：1、2014年5月15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4月24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股份质押数量是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结果。



2、质押率为被担保债务金额与2015年12月21日收盘时股票市值的比例。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1,391万股，融资金额为4,800万美元，以2015年12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753折算，融资金额为31,081.44万元。

3、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股权质押用于为其子公司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他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的投资、理财。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核心条款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融资金额（元）	预警线	预警价（元/股）	平仓线	平仓价（元/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0,432,000	600,000,000	150%	5.97	130%	5.18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	45,000,000	300,000,000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72,700	550,000,000	155%	19.60	140%	17.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注 2]	13,910,000	310,814,400	-	-	-	-
合计：	256,114,700					

注：1、上海原龙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如果质押率超过65%，则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上海原龙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或在3个工作日内追加现金补足资金，或在3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相应股票，使质押率达到50%以下。否则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处置质物实现质权。

根据上述条款，当奥瑞金股价下跌至10.26元/股时，触发预警质押率。

2、上海原龙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股权质押，合同设置预警线为完成质押登记日期质押股权收盘价格的80%，即为22.78元/股，平仓线为完成质押登记日期质押股权收盘价格的72%，即为20.50元/股。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1、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海原龙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20.08亿元，净资产为48.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69%。未经审计母公司的总资产为40.14亿元，净资产为18.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91%。上海原龙资产状况良好，具

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1	470,180,900	341,467,2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6	16,307,141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46	14,358,929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1,875,707	--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88	8,638,000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87	8,522,697	--
7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286,400	5,464,800
8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035,181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2	7,034,337	--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A 类 5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6,382,564	--

从上表可知，除上海原龙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原龙所质押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规模为 17.61 亿元，所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对应市值为 72.43 亿元，融资规模仅占所对应市值的 24.31%，上海原龙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所涉及融资金额相对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市值较小，拥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做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上海原龙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的股份。

上海原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海原龙已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说明：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股东，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共持有奥瑞金47,018.09万股，累计质押25,611.47万股，占所持奥瑞金股份的54.47%，占奥瑞金总股本的26.10%。

本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有能力偿还上述股份质押贷款并最终解除质押。本公司有意长期保持奥瑞金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公司对奥瑞金的控股地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以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 问题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监管关注事项

2015年6月1日，申请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马斌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92号）：

2015年4月29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5年一季报，马斌云的配偶孟英在公司一季报披露前30日内，2015年4月8日和4月9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6,300股，交易金额为590,836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2、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北京证监局监管谈话所提出的问题，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针对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落实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 （1）加强执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细则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监高及其相关人员、相关组织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解读，加强认识，严格执行。在董事长的指导下，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织落实《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员工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细则》的制定。该细则遵循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的内部规范运作制度体系，严格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尤其强调前述人员买卖计划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2）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情况：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公司监事孙亚莉、马斌云均于2015年6月18日参加了2015年北京辖区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作为董监高人员的责任感和履职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思想基础。

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学习、交流机制，定期对相关政策与规定进行内部培训。公司将加强对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学习培训工作，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熟悉规则，自觉自律、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提供日常的咨询服务。

董事长高度重视此次整改，严格督促各项计划有序有效实施。就《监管函》关注事项，多次对董监高人员强调和要求，要加深对董监高及近亲属买卖股票、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的进一步认识。

公司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调查、核实以及整改，并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细化制度流程，加强执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效率和水平，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来收到的监管函及相关回复，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等，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马斌云提供的说明，由于其本人未与其配偶孟英充分沟通关于在公司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致使其配偶出于看好A股市场前景的初衷，未经与其本人沟通，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和9日通过交易所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6,300股作为日常投资。

马斌云本人和其配偶均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进一步认真学习和了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后杜绝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就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对该监事和其配偶及时进行了教育和指正。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的报备，对其提示相关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2、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决定，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阅了公司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针对最近五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该等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通过认真落实涉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整改措施完善，整改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钢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